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5050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簽訂特約商店
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至該
飯店消費，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
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；

(一)地址：花蓮市民生路51號

(二)聯絡電話：訂房專線03-8239988、訂席專線03-8236222

(三)優惠內容：如合約書所列優惠價目表

三、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
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
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14 17:06:10
交換章

112/12/14



1120006187